

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关于企业合并账务处理问题。年报显示，（1）公司原子公司中基蕃茄 2014 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5 年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公司子公司五家渠中基竞拍取得中基蕃茄重整过程中拍卖的资产“新疆中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下属 5 家分公司资产，并以拍卖取得的 5 家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设立了五家子公司。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在各相关公司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的账务处理过程及会计处理依据（如判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理由等），对合并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营业外收入等等）。（2）“商誉”项下显示，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1,565.91 万元本期已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账务处理的依据。（3）“其他应收款”项下，公司应收中基蕃茄 1.72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请公司结合中基蕃茄破产重整执行情况及重整方案中对债权人的偿付情况等信息，复核前述账务处理和报表列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关于资产减值计提问题。（1）“存货”项下显示，公司库存

商品期末余额为 6.03 亿元，本期计提减值 4,040.55 万元，转销减值 2,243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合并数据，本期营业总收入 6.83 亿元，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与销售费用合计 7.15 亿元，推算的销售毛利率为-4.48%。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资产减值准备”项下显示，长期股权投资本期转销减值 47,280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依据。（3）请公司复核“应收账款”项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如年初余额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3,329.55 万元，但期末余额中 5 年以上的金额为 3,460.45 万元。

3、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问题。“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公司本期确认为收益的包括 2015 年师市国有企业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1 亿元和无需支付的款项 456.15 万元。请公司结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临时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前述政府补贴账务处理的会计依据，无需支付款项的主要对象和无需支付的确定依据。

4、“资本公积”项下显示，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23 亿元，主要系由于公司破产重整中的提存股份变现产生。请公司结合 2012 年破产重整时对让渡股份的账务处理情况，复核前述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5、“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和供应商高度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新进的前五大客户 GANDOLFI INTERNATIONAL TR 和新疆万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

况及公司近三年向其销售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6、“公司员工情况”项下显示，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20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8,014.64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74%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0.24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5.99

请公司：（1）复核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项下信息披露的一致性；（2）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与员工总人数和当期总薪酬发生额的一致性；（3）当期薪酬发生总额与“营业成本构成”项下大包装蕃茄酱人工工资（2,995.52万元）、小包装蕃茄酱人工工资（711.93万元）、管理费用工资性支出（2,128.17万元）和销售费用中工资性支出（557.56万元）的匹配性，以及公司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7、（1）请公司结合“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项下天津中辰与康家食品（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合资纠纷案报告期末和期后的具体诉讼进展情况，复核“预计负债”项下对该未决诉讼负债金额确认的充分性。（2）请公司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17 亿元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1.90 亿元的主要对象和款项往来基础。

8、请公司复核年度报告中所得税相关科目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

勾稽一致性，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科目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一致性，“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各年金额填列的完整性；“所得税费用”附注中“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如“利润总额、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填列的准确性，“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和“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信息之间的勾稽性等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3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9日